

北京市昌平区统计局

昌统函〔2024〕25号

北京市昌平区统计局关于《中关村昌平园入园村高新企业直报调查方案》的复函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审批昌平园入园村高新企业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昌园委函〔2024〕1号）收悉。经审核，同意按修改后的方案开展此项调查，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1. 请按照批准的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工作（方案见附件）。若调查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需进行修订调整，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3. 请在调查期结束后，将基层数据、汇总数据和分析报告抄报昌平区统计局综合科（联系人：潘跃；联系电话：69712441；邮

箱: cpzhk@tjj. beijing. gov. cn) 。

特此函复。

附件：中关村昌平园入园村高新企业直报调查方案

